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結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增持計劃基本情況：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3-038)。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計劃自該公告披露之日起6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 增持計劃實施情況：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26日期間，中鋁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累計增持公司A股股份88,827,946股，約佔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總股本的0.52%，增持金額累計約人民幣4.998億元。至此，中鋁集團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鋁集團關於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結果的通知。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本次增持主體為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前，中鋁集團直接持有公司5,050,376,970股A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約29.43%；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公司245,518,049股A股股份，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公司178,590,000股H股股份。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佔公司總股本的約31.90%。

二. 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一)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控股股東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同時為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提升投資者信心，切實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種類：A股。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及數量：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中鋁集團將基於對公司股票價格的合理判斷，根據公司股票價格波動情況及資本市場整體趨勢，逐步實施增持計劃。

(四) 本次增持股份計劃的實施期限：自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計劃之日起6個月內。

(五) 本次增持股份的資金安排：中鋁集團自籌或自有資金。

三.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結果

截至本公告日(即自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月26日期間)，中鋁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累計增持公司A股股份88,827,946股，約佔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總股本的0.52%，增持金額累計約人民幣4.998億元。至此，中鋁集團本次增持計劃已實施完畢。

截至本公告日，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公司A股股份5,384,722,965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178,590,000股，約佔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總股本的32.42%。

鑒於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注銷的3,210,323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4年1月26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銷手續，由此，公司總股本由17,161,591,551股變更為17,158,381,228股。

四. 其他說明

(一) 本次增持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有關規定。

(二) 本次增持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五. 律師核查意見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就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情況出具了專項核查意見，認為：增持人具備實施本次增持的主體資格；本次增持符合《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律監管指引第8號—股份變動管理》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關的信息披露義務；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增持人可以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月29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關於計劃增持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實施結果的通知》
2.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